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内容：201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拟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租赁

1、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向公司租赁部分试验厂房及办公用房，实际承租面积为 3661.11 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金水平，承租期限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承租期前 5 年的房屋租赁费用为 240 元/平方米/年。此外，2011 年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扩大了租赁面积，新增承租面积为 5048.85 平方米，2012 年计划继续租用。上述租赁事项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9.04 万元，预计 2012 年发生金额为 21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与郴州永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向郴州永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租赁部分生产经营用房，承租期一年，租金为 20 万元/年。2012 年计划继续租用。该租赁事项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 万元，预计 2012 年发生金额为 20 万元。

二、技术开发合作

3、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对方的优势可相互委托对方或以合作开发、联合开发的形式从事科研项目技术

的开发，科研开发的经费、利用经费购置资产的权属等问题在开发具体项目时约定，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研究开发方，特殊情况双方可对具体项目另行约定。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为158万元，预计2012年发生金额为750万元。

三、购销商品

4、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于2009年4月29日签订了《原料、物资购销合同》：贵研所利用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等交易平台为其采购贵金属原料及相关物资，反之，贵研所亦可利用其优势采购渠道为公司采购物资。同时，贵研所有库存贵金属原材料及相关物资暂不使用且公司急需时，贵研所可按市场价格将库存贵金属原材料及相关物资出售给公司使用，反之，公司亦可按市场价格出售给贵研所使用，以便双方尽可能盘活库存，降低存货价格波动风险。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为987.84万元，预计2012年发生金额为1000万元。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利用各自的优势采购渠道按市场价格为对方采购贵金属原料，或按市场价格将库存贵金属原料出售给对方使用。2011年无交易金额，预计2012年发生金额为1500万元。

6、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贵研汽车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摩托车催化剂，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为646.17万元，由于市场拓展及业务规模扩大，预计2012年发生金额为1000万元。

7、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废料，2011年发生金额为545.40万元，预计2012年不发生交易。

四、提供劳务

8、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于2009年4月29日签订了《委托检测合同》，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提供分析测试服务。2011年无交易金额。由于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贵研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相应的分析测试业务由贵研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开展。经双方协商，拟同意终止该合同。

9、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提供分析测试服务。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为3.81万元，预计2012年发生金额为7万元。

10、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检测科技（云南）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分析测试服务。2011年实际发生金额为0.30万元，预计2012年发生金额为6万元。

11、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铅业分公司提供有色金属的委托加工服务。2011年发生金额为591.99万元，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预计2012年发生金额为2000万元。

五、接受劳务

12、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上海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318 万元，2012 年预计发生 1716 万元。

13、公司控股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因生产建设需要，委托个旧云锡供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提供零星工程建设服务，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18.89 万元，预计 2012 年发生金额为 50 万元。

六、其他关联交易

14、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非专利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贵研所承诺将其拥有的 164 项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本公司独占使用。本关联交易事项无交易金额。

15、社会保险服务：公司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国家标准计提，统一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缴纳。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不收取代理费。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琳，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主营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金属药物及中间体、药物合成用催化剂；金属及合金的粉末和超细粉末；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所（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兼营为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及资源开发。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毅，注册资本 906520391 元，主营业务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代理进出口业务。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铅业分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宋兴诚，主营业务范围：铅冶炼原料、材料、燃料、电铅、硫酸；白银、铜、锑、铋、锌等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个旧云锡供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母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杨宏贤，注册资本 1041 万元整，主营业务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普通货物运输；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兼营：金属构件制作，太阳能设备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小型工程；供水工程材料零售；电气电力配件零售。

5、重庆贵研汽车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庆华，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主营业务范围：销售汽车净化器、摩托车净化器、催化剂、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零部件、计算机、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

4、郴州永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法定代表人王时清，注册资本 600 万元整，主营业务范围：贵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

5、上海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上海贵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刘敬印，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主营业务范围：从事环保科技、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汽车配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环保材料及设备，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建材销售。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的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为对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2、充分运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研发水平和多年来的技术沉淀，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提供支撑。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